## 六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 如是的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CZCG-K2023-0013,2023-2025年度常州市市本级、武进区、新北区、钟楼区、天宁区、经开区公务用车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3-2025 年度常州市市本级、武进区、新北区、钟楼区、天宁区、经开区公务用 车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交通运输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假日外事旅游 汽车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55 人,营业收入为 31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59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 小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常州假日外事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2023年11月6日

## 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 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  - 3、小微企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,评审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